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璟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賴璟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0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確定，且於114年1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各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6日、112年1月13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可以作為證據，是皆為違禁物無訛，又盛裝編號1所示之物的包裝袋及編號2至3所示之物內所殘留之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分離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送鑑驗耗損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周豫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
2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
3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個